

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22、SZGZ[2025]146-ZC098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的潜在投标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 2、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22、SZGZ[2025]146-ZC098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7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ZGZ[2025]146-ZC098-1	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A 包	1619200	1619200
2	SZGZ[2025]146-ZC098-2	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B 包	4268800	4268800
3	SZGZ[2025]146-ZC098-3	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C 包	772800	772800
4	SZGZ[2025]146-ZC098-4	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D 包	699200	699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主要内容为实施森林抚育 10000 亩，其中宫前乡 2200 亩、张汴乡 5800 亩、店子乡宽坪村 1050 亩、店子乡陈家原村 950 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包

A包：宫前乡 2200 亩

B包：张汴乡 5800 亩

C包：店子乡宽坪村 1050 亩

D包：店子乡陈家原村 950 亩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

5.5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

3.3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

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8 时 3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

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其他事项：

-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193959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电话）：马先生 1313959997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 212 室
		联系人：孙女士 15939819892
1.3	项目名称	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为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主要内容为实施森林抚育 10000 亩，其中宫前乡 2200 亩、张汴乡 5800 亩、店子乡宽坪村 1050 亩、店子乡陈家原村 950 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包 A 包：宫前乡 2200 亩 B 包：张汴乡 5800 亩 C 包：店子乡宽坪村 1050 亩 D 包：店子乡陈家原村 950 亩
1.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
1.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9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 3.3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4	偏离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2.6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柒佰叁拾陆万元整（¥7360000.00 元），其中 A 包：壹佰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619200.00 元），B 包：肆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4268800.00 元），C 包：柒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772800.00 元），D 包：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6992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收款单位: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帐号:252069241433
3.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软件联系电话：4009980000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
--	--	--

		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主要内容为实施森林抚育 10000 亩，其中宫前乡 2200 亩、张汴乡 5800 亩、店子乡宽坪村 1050 亩、店子乡陈家原村 950 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

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技术标

五、综合标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投标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

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3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4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 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 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 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 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 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 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 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在网上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

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25.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陕州区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主要内容为实施森林抚育10000亩，其中宫前乡2200亩、张汴乡5800亩、店子乡宽坪村1050亩、店子乡陈家原村950亩。

二、抚育技术措施设计

目的

开展森林抚育，是通过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的健康生长。伐除病弱、弯曲、过密树木，为优势树种提供充足的生长空间，通过合理的抚育方式，提高我区森林的整体质量，通过优化林分结构，增强林木的抗风、抗雪压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和传播，从而提高森林的生态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是我区建立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态新需求的战略选择。

抚育方式

根据林种、林龄和有关技术规程确定的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幼龄林采用疏伐同时兼顾对保留木修枝；中龄林采用生长伐兼顾对保留木修枝等措施；同时进行割灌除草等辅助措施。

抚育强度

抚育强度以抚育方式、现状郁闭度、立地条件不同而不同，株数抚育强度为主要控制指标，施工时严格按照小班调查设计表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的抚育强度进行作业，严禁超设计强度进行作业。修枝强度：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frac{1}{3}$ ，中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frac{1}{2}$ 。抚育前林分郁闭度0.8以上，抚育间伐后郁闭度降低0.1—0.2，林分郁闭度一次性降低不能超过0.2，

抚育间伐后郁闭度不低于0.6；卫生伐郁闭度不低于0.5；保留目标树合理，保留目标树株数不低于采伐前株数；保留目标树胸径不低于采伐前胸径。株数间伐强度一般不低于15%，不超过35%；蓄积强度视林分实际情况，原则上不高于20%。

施工方法

生长伐目标树选择的林分必须是中龄林，既可以是混交林，也可以是人工纯林。一是选定目标树，只要影响目标树树冠自由生长的，一概伐掉。一般选定一棵目标树，伐除1-2棵干扰树，如果没有干扰树，不必刻意去伐除。二是伐除一些劣质木，瘦弱木，弯曲木，断头木，和质量不高的树。三是伐除病腐木。病腐木伐除后，一定要清除出林分，采取焚烧或者掩埋的方式处理，避免进一步侵染林分。

施工中禁止全面割灌除草，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1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以促进幼苗幼树正常生长；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修枝时应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进行。其方法是：对于林分内的阔叶树采用平切法，采用平切法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生长。针叶树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时，留1cm~3cm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一般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2。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抚育作业时，要求乡镇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严格按小班调查设计表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的抚育方式、方法

进行施工。作业前，按照技术规程和抚育强度，确定出保留木和采伐木，并使用蜡笔、自喷漆等在有害木上做出明显标记；抚育间伐作业时，伐除标记木，禁止超伐，作业完成后，要有专人进行巡查，防止漏伐多伐。采伐木及作业剩余物在坡度比较大的山区，可沿着等高线均匀堆放。有条件时，可将抚育作业剩余物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或运出作业区。

对于抚育采伐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采取焚烧或者掩埋的方式处理，避免进一步侵染林分。

辅助设施设计

作业道、集材道：修筑必要的作业道，要尽量避开保留木，尽量少的损坏保留木。宽度以满足作业最低需要为原则，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和林木损坏。

临时楞场、临时工棚：尽量选择在林分外较近的地方设置临时楞场、临时工棚。如果必须在林分内设置的，尽量选择林中空地或林木行距设置，或选择林木密度较小的位置设置临时楞场和临时工棚。

防护措施

认真实施《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充分重视项目实施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将环保工作体现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不得过度抚育，不得借抚育非法伐除作业区内其它树种林木，保持林分生物多样性。抚育作业，尤其在坡度较大的地块作业时，一般不进行除草、割灌作业，保持植被的完整性。

生物多样性保护

1、野生动物保护

- (1) 保留有鸟巢的林木。
- (2) 保留野生动物隐蔽地的树木。

(3) 适当保留不容易引起病虫害的孤立木、枯立木、站桩、倒本、腐木, 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2、野生植物保护

(1) 保留林地内的古树。

(2) 保留林地内珍稀树种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1) 在抚育时应结合除草、修枝等整修防火线, 清除可燃物。

(2) 保留不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下木和林下灌木。

(3) 抚育采伐不得造成林窗。

(4) 自然保护区、重要森林景观区周围林分抚育时, 应设置大于30m的缓冲带。

抚育剩余物清理

抚育作业剩余物的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 尽量将剩余物运出林区, 有条件时, 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周围。若确实无法运出, 则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堆放: 一是应将剩余物按照大小进行分类, 将原木段及大于3公分的枝条和3公分以下的枝条进行分别堆放: 二是在堆放剩余物时, 以横山带堆积的方式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 三是原木段及大于3公分的枝条堆放时, 要堆放整齐: 3公分以下所剪的树枝、所伐的林木适当短截, 并压实压紧堆集, 堆集高度不超过1米: 四是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 要全株清理出林分, 集中烧毁或集中埋。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综合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
		无行贿查询	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承诺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

			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8 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	7 分	劳动力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7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	7 分	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合同为准)承担过林业类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工程养护期内承诺	6分	工程养护期内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承诺	3分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缺项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条件的承诺	3分	综合评分1-3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具体理解,承诺与当地关系等做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定。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陕州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自行编制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 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附件 1: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标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五、综合标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

3.3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_____本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